

史海钩沉 型男的归宿

□无歌

子路是史上首位型男，又是孔子的第一保镖，孔门第一红人，《论语》出场率最高，多达四十一回。他勇武有力，头戴雄鸡冠，腰佩猪皮剑。最开始他还欺凌孔子，后来拜入孔门，但依旧特立独行，与孔子讲话口无遮拦。不过临死前洒脱得很，端端正正系好了帽子。所谓君子冠不免，死也做型男。

三国的吕布家喻户晓，身材高大，相貌英俊，武艺高强，穿着也相当拉风，“头戴三叉束发紫金冠，体挂四川红锦百花袍，身披兽面吞头连环铠，腰系勒甲玲珑狮蛮带”，这幅打扮配他的长相，在今天完全可以一炮打响，成为当红歌星。而且骑了一匹赤兔马，人称“人中吕布，马中赤兔”。当然记忆最深刻的是，他纳了大美女貂蝉，为他加了很多分。

可惜这个武夫人品不咋的，有奶便是娘。心眼倒是不缺，投靠袁绍时，部下无组织无纪律，凶暴蛮横。袁绍就任命他为领司隶校尉，派三千军士送他去洛阳上任，其实是打算在路上把他搞掉。吕布看出袁绍不怀好意，一天晚上，坐在帐篷里弹琴，弹了一阵，让一位亲信代替他继续弹。他自己却悄悄从帐篷后面溜掉了，挥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。

魏晋时代气质型男辈出，嵇康是此中老大。当时上流社会，崇尚阴柔，男人习惯涂脂抹粉，佩戴香囊，嵇康作为一米九的大帅哥，“站如孤松独立，醉似玉山将崩”，“萧萧肃肃，爽朗清举”，“龙章凤姿，天质自然”，反潮流反时尚，特立独行，怎么夸都应该。

嵇康还爱好体育锻炼，注重养生，每到夏日，就在柳树下打铁。打铁也不求什么经济效益，乡里乡亲要弄把刀炼把剑造个锄头什么的，纯免费，潇洒地一挥：拿去用吧，用坏了吭一声，我再给你打个新的。

但是，嵇康的铁匠铺我们不能小看，他一边打铁一边与朋友们指点江山，将清淡艺术发挥得淋漓尽致，没多久就打造出了一个享誉全国的艺术沙龙或者说论坛品牌，嵇康无可争议地成为盟主，阮籍、山涛、向秀、刘伶、王戎、阮咸等人，经常来此客串演讲，一时间，山阳的竹林论坛声名远播。

与嵇康相比，吴国的大BOSS孙策，就显得太小家子气了。小孙年少俊美，喜爱谈笑，平易近人，被称为“小霸王”，又因为武勇过人，人称“小霸王”。一次狩猎，他被复仇的许贡门客射伤，面部中箭，医生说这伤可以治，但要好好养护。孙策一照镜子，说：“脸成了这个样子，怎么还能建功立业！”大怒之下创口迸裂，流血而死，年仅二十六岁。

最低贱最搞笑的型男，是西燕武帝慕容冲，他曾经做过前秦天王苻坚的变童，与姐姐清河公主皆被苻坚宠幸，这事有长安民谣为证：“一雌复一雄，双飞入紫宫。”等他当上皇帝，首先组织了一支女子拉拉队。让每个女队员拿一个装满灰土的布袋，穿衣，骑马，手持长槊排在阵后，两兵交接，他一声令下：“班队何在”，拉拉队冲上来，拆开灰土袋，尘雾连天，吓得敌人不知底细，大溃而逃。

还有个蠢蛋版极品型男秦武王嬴荡，身高体壮，经常喜欢和人比力气，年纪轻轻就成为军中偶像。凡是大力士，他都提拔为将，比如乌获、任鄙、孟贲。周王室的都城洛阳有九鼎，象征天下九州，嬴荡这个愣头青到洛阳看见了这大鼎，虚荣心膨胀，不服气非要练举重，不料失手把自己砸死了，才二十三岁。

顺便说一句，古代型男多没善终。嬴荡和孙策不必多言。子路死于卫国贵族派系之争，吕布命丧白楼，慕容冲则被叛军将领韩延所杀。

原因何在？一是太帅了容易惹人嫉妒。二是领导改革之先难免会成为出头鸟。三是没品当然要杀，太有品则让皇帝和同僚们烦躁。第三点可以参照嵇康。嵇康死于卓越的才华和逍遥的处世风格，死于司马昭的妒忌之心。但他临死前，要来了一架琴，在高高的刑台上，面对成千上万送行者，以《广陵散》为绝奏，然后从容引首就戮。真不简单！

微型小说

1981年的妹妹

□李培俊

当初嫁到乡下是妹妹自己的选择。那个叫做刘晨的乡下小男孩，不知使了什么魔法，把如花似玉的妹妹弄得五迷三道、神魂颠倒，非嫁给他不可。

那个叫做刘晨的小男孩我见过，高二放假，妹妹把他领到家，说刘晨离家远，把行李寄存到这儿，免得来回背。爸妈都上班去了，我大学毕业正待在家里。小伙子模样不错，圆脸，高鼻，大眼，粗硬的寸发根根直立，针一样竖着。只是脸太黑，像是刚从煤窑里上来。

行李放好，妹妹把刘晨叫进她的闺房，咕咕啾啾说了会话才走。我问妹妹，谈上了？妹妹轻淡地一笑，说，草木皆兵！和妈一个腔调，哪有上高中谈恋爱的。妹妹说时平静如水，不带一点慌张。这妮子就是这种脾气，天塌下来也能安坐不动，让你真假难辨。

妹妹和刘晨是如何走到一起的，不得而知。我问过妹妹，她不说。我想，也许是双双高考落榜，同病相怜一时冲动，也许是在校时已经谈上。高考冲刺压力大，寻求刺激减轻压力也未可知。

1981年5月的一天，妹妹对全家宣布了她要嫁给刘晨的决定。爸从沙发上一蹦三尺高，说，你要敢嫁到乡下，我就不认你这个女儿！妈说，你也20岁的人了，咋那么不懂事呢，不憨不傻，不痴不瞎，为啥非要嫁到乡下去？你以为背着太阳锄地、割麦是啥好滋味？我说，小妹（妹妹叫小妹），常

言说，男怕入错行，女怕嫁错郎，你这一步迈出去，再回头可就难了。她说，我为什么要回头？你怎么知道我要回头？

我理解爸妈，不管怎么说，爸爸是机关干部，妈妈是小学教师，妹妹又是花一样的美人，上门说亲的不断线，爸妈都以孩子还小推掉了。现在，却要嫁到乡下去，让他们脸往哪儿搁？那时候，人们把户口看得很重，自身没问题，一个城镇姑娘为什么要嫁到乡下？

妹妹毅然披上嫁衣，嫁给了乡下小子刘晨。

结婚那天，接亲的婚车是一辆擦得锃亮的四轮拖拉机，前杠上绑条红绸子，车头上扎了朵红艳艳的纸花。拖拉机停在我家巷子口，刘晨没有上楼，站在巷口探头探脑，等着我妹妹。

妹妹仍是平常那身衣服，洗得干干净净，熨得平平展展，倒也合身合体，整洁利落。小妮子站在父母卧室门口，大约是想和爸妈说声再见，毕竟是结婚离家，想听一声老人的祝福。可我爸就是不出来，坐在卧室里一根接一根抽烟，嘴上起了一圈燎泡。我妈也没出来，我妈本来要出来的，姑娘出嫁，马上成了别家的媳妇，好多话要嘱咐的。妈刚要开门，我爸一个眼神甩过来，妈便不动了。妹妹在客厅站了足有20分钟，就那么定定地、木木地站着。当期待成为泡影之后，妹妹对着爸妈的卧室鞠了三个躬，毅然出了家门。妹妹走得很慢很慢，两腿像灌了铅。听到门锁咯吧的响声，我妈我爸同时颤了一下，眼泪刷地一声下来了。

我把妹妹送下楼。外面飘着小雪花，轻柔柔的，把大地涂抹成轻淡的白色。

婚后，妹妹隔段时间都要回来一趟，带点新鲜豆角，水嫩南瓜，沾着露珠的菠菜。来了，在我家对面小卖部打个电话，要我下楼拿。我要拉她回家，她不去，说，算了，气着爸怎么办？

看样子，妹妹的日子并不宽裕，可她沉稳、平静，笑容里有一种安贫若素的满足。她说，日子嘛，自己觉着好便是好，像穿鞋，合不合脚自己最清楚。

那年春节，我妈做了糖醋鱼，端到桌上，妈说，小妹最喜欢吃这个。爸便把筷子放下了，愣愣地坐着发呆。妈说，你吃鱼呀。爸说，吃，吃。可他没动筷子。妈说，好好的我提那死妮子干啥，惹你不高兴。爸说，咋会怨你呢，咋会怨你呢。

没多久，我爸突然得了一场怪病，腿软手麻，浑身上下没一点力气。医院查过，查不出来什么病。妹妹心急火燎地来了，大冬天急出一头汗。她坐在爸的床边，握住爸的手，来回回搓，我爸的泪一嘟噜一串流下来，前襟都滴湿了。爸问妹妹：怪爸不？妹妹摇摇头，说不怪，当父母的没有坑自家儿女的，你还不是怕我到乡下吃苦受罪。

妹妹一再要求，要接我爸到她家住，说是换个环境会好点。两个月后，我去看爸，妹妹正坐在院子里给爸搓脚，一双脚搓得通红，爸笑着直喊痒，像个孩子。爸说，我说大妹，你可没你妹妹孝顺啊。我说是，可你差点把贴心小棉袄扔了呢。身子好了，咱回城去？爸往后仄仄身子，说，回什么回呀，我住到小妹这儿不走了。

妹妹还是那样子，慢条斯理，宠辱不惊，淡淡一笑，说，我把咱爸霸下了啊。



人间食话

扁食儿

□冯杰



我们称饺子为扁食。梦里，外祖母还教给我歌谣：“小白鸡儿，卧门墩儿，吃面条儿，扁扁食儿。”扁食象征着乡村生活最高的理想，乡下人一年到头，只有春节才能享受到的佳肴，已属“乡村的国宴”。

从字面讲，是不能当主食，也当不起的。北方人向来把饺子当做上品，连皇帝也不例外，中国第一部供领袖翻看的饮食专著是元代的《饮膳正要》，里面说的“角儿”就是饺子。如鱼游历史。

南方的皇帝爱吃红烧肉，北方的皇帝爱吃饺子。我姥爷在乡村，是个会讲历史的“乡村学者”，他说当年李自成打进北京城当了大顺皇帝，上下都幸福得不得了，开会研究之后，决定顿顿都包大肉饺子吃。用以表达幸福的方式，庆祝胜利成果。那油呀能浸出手指缝。

这样，十三年寿险的天下让十三天就吃完了。照标准：饺子本来应该一年一次。

我们在油灯旁听得口生津液，不住嚼嘴，忘了喝彩。我那时只想加入李自成的流寇队伍，当个下等兵也行。吃饺子！

在饥饿年代，乡下一个祖母辈的老人，曾对我关于饥饿原因的解释大为不满：“俺就不信，毛主席他媳妇江青的纺花筐里，整天不放着油饼和饺子？”

我多年后讲起，仍是成功人士、官僚贵妇们酒足饭饱剔牙时的一个作料。讲出来用以助兴。

世界笑，但我始终笑不出来。

聊斋闲品

水井

□胡弦

水井可做镜子照。越剧《梁祝》唱词：“你看这井底两个影，一男一女笑盈盈”。

水井也能给艺术创作带来灵感，紫砂壶有作井台状者，取的是源泉不断意。

井台石外方内圆，这和中国古代的天圆地方说有关……

井水是甘甜之水。希门尼斯的诗：“远方，果园的水井旁 / 燕子在歌唱”。一口水井再加上一棵井边的大树，常会成为游子回忆乡村生活的标签和线索。

在乡村，孩子们十来岁就要学会打水、挑水。“井底引银瓶”，这是古诗中对打水风雅的说法。这个“引”字，对孩子来说却是个技术难关。打水时，要用井绳前端的铁钩子钩住桶鼻，摇动井绳使桶翻转卡入水中，装满水然后提上来。其关键是摇绳的幅度，小了，桶不会翻转，大了，桶容易脱钩，所以，即便大人也有失手的时候。

挑水则是累人的活。我从十二三岁时开始学习挑水。但我个子太矮，扁担常在肩上打滚，以至走起来磕磕绊绊，像是在和水挑子打架。有时会在井台边碰见雨姑，她当时大约十八九岁，美丽且健壮，挑着两大桶水，扁担的两端和水桶都在上下颤动，但水不会洒出半点来。轻盈的脚步、花布衫、甩动的袖子和裤管，她看上去像飘动的蝴蝶。

水井还连着村庄的口德。久旱不雨的日子，一口贮着源源不断清水的井，会被看作是村民因积德而得来的福祉。夏天的傍晚，住在井边的公孙老爷总要用井水把周围的地面浇湿，让大家晚上纳凉。所以，夜晚的井边像一个小型的会场，地上是横七竖

八的凉席，喷着凉气的水井像最古老的空调。我还见过一个叫毛起的老人，是个地主。他享乐的方法是：在一个瓶子里装满自制的果汁，封上口，用一根细细的线吊着放进井水里，过半日提上来，喝一口，眯上眼品那祛暑的美味。后来大队批判他的时候，这也成为他的罪状之一，那个瓶子吊在他脖子上，在他胸前可笑地晃来晃去。

但水井也能上演悲剧。一夜，我靠在井边的槐树上睡得迷迷糊糊，听见了哭声，接着是迷迷惘惘的一声和“有人跳井了”的尖叫。我醒过来，见公孙老爷正打着手电，一根杠子跨在井口上，杠子上垂下一条绳，有个年轻人下去，然后在井底大声喊：“快拉！”湿淋淋的人被拉了上来，原来是雨姑。她被控去肚子里的水，醒了，再哭。她跳井的原因，据说是恋爱不顺。

如果发生了这样晦气的事，并要重新淘一次。井被挖成一个大坑，坑底挖出腐泥、淤烂的铁桶、罐子的碎片……坑上坑下全是人，大人在坑底砌砖，小孩子摔胶泥用来嵌缝……

后来，用井水的人渐渐少了，有的人家开始打压水井，再后来，村里几乎家家都打了手压井，以求卫生，并免去挑水的劳碌。井水要不停地被汲取，地下水才能不断渗动，使井水保持清甜。因此，那口老井里虽一直有水，但少有人再喝。它渐渐废弃了。

公孙老爷一直喝那井水。后来他去世，他的一个侄儿住进他的院子。他侄儿翻盖房屋，扩大宅院，把那井填了。现在，已很少有人再提起那井——它在一所房子下面永远消失了。